附件2

关于中止申请或撤销公示的相关规定

一、企业存在以下违法、违规情况的，正在申请公示的企业中止公示评审，已公示的企业撤销公示，并在中国水泥协会网站、数字水泥网公开通报。中止公示评审或撤销公示之日起企业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超低公示。

1.因生态环境问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涉及刑事处罚的；

2.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的；违反《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等管理规定，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3.材料和数据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4.发生较大及以上环境突发事件的；

5.因环境违法行为被列入失信企业名单或环境信用评价结果为环保不良企业的；

6.企业主体设备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设备隐瞒未报的。

7.其他被企业、国家级新闻媒体、组织或个人举报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为，经核实情况属实的。

二、正在申请公示的企业存在以下问题的中止公示评审，已公示企业存在以下问题的撤销公示，并在中国水泥协会网站、数字水泥网公开通报。中止公示评审或撤销公示之日起，企业半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超低公示。

1.被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检查发现不能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

2.未按要求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的；

3.公示申请材料中企业公示边界范围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4.其他被企业、国家级新闻媒体、组织或个人举报不能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经核实情况属实的。

三、企业出现上述第一、二条问题，相关评估监测机构负有连带责任的，自发现问题之日起，协会一年内不再接收该评估监测机构编制的报告，并纳入“黑名单”管理。

四、动态调整程序

中国水泥协会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对以上情况进行调研核实并集体讨论研究后，及时动态调整。正在申请公示的企业将中止公示评审，已公示的企业将撤销其公示。

五、有关恢复公示

对中止公示申请和被撤销公示的企业，为鼓励相关企业积极整改及遵纪守法，中止和撤销期届满后，可按要求重新申请超低排放评估监测进展情况公示。